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人事室提案附件(本校助教聘約修正草案).pdf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df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新制助教聘約已多年未檢討修正，而一百零三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新制助教考評要點及校教評會決議，多有涉及助教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更明確規範是類人員之權利義務，爰據以修正本聘約。茲臚列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修正助教之職責。(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依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第二二三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助教兼職兼課相關事宜。(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定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並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明定助教之續聘，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明定助教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以及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本案業經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未修正。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未修正。
<p>三、助教之職責如下：</p> <p>(一) 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p> <p>(二) 協助教師搜集有關科目之教材及實驗資料，輔導學生實驗或實習並改正習題。</p> <p>(三) 經系、所主管之指定，辦理該單位之業務。</p> <p>(四) 協助學校相關考試之監考。</p> <p>(五) <u>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u></p>	<p>三、助教之職責如下：</p> <p>(一) 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p> <p>(二) 協助教師搜集有關科目之教材及實驗資料，輔導學生實驗或實習並改正習題。</p> <p>(三) 經系、所、<u>體育室等</u>主管之指定，辦理其系、所、<u>體育室</u>之業務。</p> <p>(四) 協助學校相關考試之監考。</p>	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三點規定酌修本點第二款部分文字，並新增第五款。
四、助教 <u>上班時間內</u> 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四、助教不得在校外兼課，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p>一、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第二三次教評會決議略以：「本校新制助教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p> <p>二、依前述決議修正本點部分文字。</p>
五、助教應遵守「 <u>性別平等教育法</u> 」、「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等相關規定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 <u>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並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p>

<p>六、<u>助教之續聘，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規範助教之續聘。</p>
<p>七、<u>助教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u> <u>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於第一項明定助教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 三、於第二項明定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之處理方式。</p>
<p>八、<u>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u></p>	<p>五、<u>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u></p>	<p>點次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教聘約修正草案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助教之職責如下：
 - (一) 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 (二) 協助教師搜集有關科目之教材及實驗資料，輔導學生實驗或實習並改正習題。
 - (三) 經系、所主管之指定，辦理該單位之業務。
 - (四) 協助學校相關考試之監考。
 - (五) 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 四、助教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 五、助教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助教之續聘，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助教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
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pdf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院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1050314

壹、時間：105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

貳、地點：本院213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院長李綱

記錄：楊琇惠

肆、出席人員：

高院長文忠(公假)、林政宏組長、宋蕙伶組長、李惠玲總召(公出)、楊琇惠總召、姜如憶總召、莊登科總召、李蕙如督導、吳欣慧督導、鄭逸嫻督導、王素菁督導、羅元伶督導、劉偉杰督導、黃涇潔督導、吳鎬宇研發專員、王詩婷研發專員、陳映廷研發專員(公假)、黃秉勤技士、林昕玉副督導(請假)、謝艾美副督導(請假)、邱文廷副督導、江盈慧副督導、周盈甄副督導(請假)、簡鳳玉副督導

伍、主席報告：本院新任副院長物理系蔡志申老師已聘任，將為協助本院持續業務之推動與成長。

陸、副院長報告：無

柒、組長報告：無

捌、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為提升推廣教育師資之多元性，請進修推廣學院評估該院教師評審標準與規範，以便開設課程能符合市場所需。

二、為廣納各專業業界師資及開課需求，並參考各大專院校聘任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師資標準，故重新修訂本院教師聘任規範，其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詳如附件。

三、本案如奉通過，擬簽請校長核可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高度關懷事項項目：

編號	事項	承辦單位 報告者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1	報告本院營運情形	總務組 琇惠	1. 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營業額為新臺幣 4,176 萬 9,925 元整(達成率 11.27%);淨盈餘為 2,954 萬 2,896 元整(達成率 22.37%)。 2. 105 年預估營業額為 3 億 7,158 萬 2,508 元整;淨盈餘目標 1 億 3,206 萬 6,683 元。	持續 列管
2	臺灣師大國際會議中心	總務組 秉勤	1. 建築師材料審查中、辦理變更程序。 2. 敬送建築師申請裝修許可。 3. 與營繕組協調完成驗收後進場施做	持續 列管
3	本院電梯更新		1. 預計於 4 月 1 日開工，由電梯公司於工廠開工。 2. 無障礙梯預計於 10 月底進院施作更換，視 4-7 樓施工狀況訂進場時間：第二支電梯更換將於第一支電梯施工完成後接續開工。 3. 預計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底、2017 年 1 月底完成安裝。	持續 列管
4	4-7 裝修工程		1. 預定第一階段 4.5F 於 4 月 6 日至 6 月 4 日施作。 2. 預定第二階段 6.7F 於 8 月 22 日至 10 月 20 日施作。 <u>預計期程：</u> 1 月底招標 2 月等標期 3 月初決標 3 月底施工 5 月底完工，辦理第一階段驗收。	持續 列管
5	B1 裝修工程		施作中項目： 1. <u>牆面維護規劃，採用石頭漆方式處理，預計 3 月 21 日~4 月 20 日。</u> 2. <u>拆除箱型冷氣，預計 3 月 21 日~4 月 20 日。</u> 3. <u>地板拆除，預計 3 月 21 日~4 月 20 日。</u> 規劃中項目： 1. <u>餐廳：</u> (1) <u>冷氣及照明規劃中。</u>	持續 列管

			<p>2. 油漆：規劃中。</p> <p>已完成項目：</p> <p>1. S004 公共區：</p> <p>(1)004 教室牆面，整修矽酸鈣板已完成。</p> <p>(2)004 及 003 教室前面木地板換 PVC 地磚，已完成。</p> <p>2. 紗窗 3. 進氣系統 4. 空氣門</p>	
6	11F 裝修工程		<p>預計隔成 4 間教室，廁所區重新施作防水工程。</p> <p>1. 細部設計中。</p> <p>預計期程：</p> <p>1 月招標 2 月決標 4 月至 5 月施工 6 月驗收 8 月取得竣工查驗核可。</p>	持續列管
7	程式軟體進度報告	資訊組 鎬宇	<p>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放榜中</p> <p>二、閩南語認證考試 網頁遊戲撰寫中(等待資源檔)</p> <p>三、幼幼客語闖通關 3/14 報名截止</p> <p>四、測培組新版應試系統 3/15 購入</p> <p>五、林口路跑報名網站 完成</p> <p>六、海外數位學習學位班/學分班報名網站 3/11 應華系提出部分修正意見, 已修正完畢</p> <p>七、數位客語預試 組卷錯誤除錯中</p>	持續列管
8	場地與住宿管理系統開發		<p>02/23：第二次會議結束，學服組提出幾項修正需求待改</p> <p>03/11：部分功能實作(報表匯出以外)</p>	持續列管
9	夏日書苑	秘書室 映廷	持續報名中	持續列管

10	本院文書資料檢核	各組	無	持續列管
11	值班日誌	各組	如 Star Portal	持續列管

壹拾、各業務群工作報告：如附件

壹拾壹、檢視 Star Portal 重要工作集會議進度

壹拾貳、臨時動議 無

壹拾參、散會 上午 9 時 4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以上簡稱本院)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本院各班次之授課教師如由本校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擔任，不另進行聘兼作業。

三、本院教師聘任規範：

(一) 碩士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等班次之教師，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其中碩士學分班教師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學士學分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須具有講師以上證書。惟因特殊需要得另聘其他大專校院教師或具有碩、博士學位證書者為兼任教師。

(二) 非學分班次之教師，如因課程需要，得遴聘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具專業領域經驗之人才，受聘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備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證書者。
2. 具碩士學位以上者。
3. 具政府、學術機構及公私立機構核發專業證照者。
4.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5. 具有技術技能工作經驗達 3 年(含)以上者。
6. 具專業經理人實務經驗達 3 年(含)以上者。
7. 具相關教學經驗達 2 年(含)以上者。

(三) 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四、本院教師聘任程序：

(一) 學分班次之教師，須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由各開班單位備妥會議紀錄、開設科目表、兼任教師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院進行班次及課程審查後，送人事室資格審查，於開班前一個月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二)非學分班次之教師，於本院進行班次及課程審查後，送人事室資格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五、本院學分班兼任教師之聘期，暑期班次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學期中班次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起迄日期訂定聘期。非學分班次初聘教師聘期為半年一聘，持續開課一年後，經考核後續聘者一年一聘；非學分短期班次兼任教師則依該班授課起迄日期訂定聘期。

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本校教務處代表 1 人(具教師資格者)、本院院長、本院教師代表 2 人及各開班系所所屬學院指派代表各 1 人組成；本院院長並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案件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且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非學分班教師聘任程序依本院「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遴聘暨教學準則」辦理。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第二款	<p>非學分班次之教師，<u>如因課程需要，得遴聘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具專業領域經驗之人才，受聘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具備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證書者。</u> 2. <u>具碩士學位以上者。</u> 3. <u>具政府、學術機構及公立機構核發專業證照者。</u> 4. <u>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u> 5. <u>具有技術技能工作經驗達3年(含)以上者。</u> 6. <u>具專業經理人實務經驗達3年(含)以上者。</u> 7. <u>具相關教學經驗達2年(含)以上者。</u> 	<p>非學分班次之教師，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如聘請未具教師證書者，則依所具資格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支領鐘點費。</p>	<p>因非學分班課程多具技術與實用性，故擬調整其聘用條件，以寬納各領域優秀師資。</p>
第五點	<p>本院學分班兼任教師之聘期，暑期班次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u>學期中</u>班次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起迄日期訂定聘期。<u>非學分班次初聘教師聘期為半年一聘，持續開課一年後，經考核後續聘者一年一聘。非學分短期班次兼任教</u></p>	<p>本院兼任教師之聘期，暑期班次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班次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起迄日期訂定聘期。</p>	<p>增加非學分班聘期規定。</p>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則依該班授課起迄日期訂定聘期。</u></p>		
<p>第六點</p>	<p>本院<u>學分班</u>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本校教務處代表 1 人(具教師資格者)、本院院長、本院教師代表 2 人及各開班系所所屬學院指派代表各 1 人組成；本院院長並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案件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且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u>非學分班教師聘任程序依本院「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遴聘暨教學準則」辦理。</u></p>	<p>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本校教務處代表 1 人(具教師資格者)、本院院長、本院教師代表 2 人及各開班系所所屬學院指派代表各 1 人組成；本院院長並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案件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且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增加非學分班教師評審辦法。</p>